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淑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雲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楊雲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以楊雲祥擔任嘉義縣立昇平國中學務主任期間，共同與第三人涉嫌偽造及行使偽造、變造文書，致侵害伊之權利為基礎事實（下稱系爭基礎事實），而伊業以系爭基礎事實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提起刑事告訴，現由該署檢察官偵辦中（下稱另案），為免裁判歧異及浪費司法資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於刑事偵查案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本有裁量之權，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不宜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有系爭基礎事實之行為，涉犯偽造公文書、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嫌為由，向嘉義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，現由該署檢察官偵辦中，固據據出蓋印嘉義地檢署民國115年5月5日收文章戳之刑事告訴狀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7頁），惟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系爭基礎事實，本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檢察官或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即無非俟另案偵查、訴訟程序終結，本院

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形；況聲請人係於115年5月8日始具狀提起另案刑事告訴，而聲請人於114年12月1日即已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並經原法院調查後，於115年2月11日判決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、423至429頁），顯見本件之調查程序早於刑事偵查程序甚多，若因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。綜上，本院就系爭基礎事實既得自行審認判斷，為免當事人受延滯訴訟之不利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無必要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